



誰有責任繳納差餉與地租？

業主與物業使用人都有責任繳納差餉。根據《地租（評估及徵收）條例》（第515章）的規定，政府可向物業的業主或差餉繳納人徵收地租。

購置物業時須注意的事項

1. 請使用「物業資訊網」(www.rvdpi.gov.hk)的「查詢差餉及／或地租帳目資料」服務，或填妥本署表格RVD1009，以查閱物業的差餉及地租結餘。如欲索取表格RVD1009，請致電本署熱線或在本署網頁下載。
2. 請確保物業的所有應繳差餉及地租已在成交前繳清。
3. 請在成交後盡快通知本署，以更新繳納人的姓名及／或通訊地址。

欠繳差餉與地租的後果

過期繳交須多繳5%附加費；如過期超過六個月，須再加繳10%附加費。政府並可採取法律行動追收欠款。

你如欠繳地租（包括在你未成為業主前所欠的款項），政府有權根據《政府土地權（重收及轉歸補救）條例》（第126章）的規定，收回有關物業。你須付出額外費用，才能取回失去的業權。

